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隻及地盤設備

吉裕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志星建築(作為買方)訂立吉裕3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3,100,000港元出售吉裕3。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志星建築(作為買方)訂立吉裕6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2,200,000港元出售吉裕6。

吉星3出售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有財利(作為買方)訂立吉星3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3,100,000港元出售吉星3。

吉星6出售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有財利(作為買方)訂立吉星6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3,500,000港元出售吉星6。

地盤設備出售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志星建築(作為買方)訂立地盤設備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6,500,000港元出售地盤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吉裕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吉裕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吉星3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吉星3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吉星6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吉星6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地盤設備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地盤設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對於在分別訂立吉裕6出售事項、吉星3出售事項、吉星6出售事項及地盤設備出售事項時未能於相關時間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表示遺憾。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相關時間及時公佈吉裕出售事項、吉星3出售事項、吉星6出售事項及地盤設備出售事項各自所需的資料，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無意疏忽。由於未能嚴格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管理層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導致延遲申報及公佈各項吉裕出售事項、吉星3出售事項、吉星6出售事項及地盤設備出售事項。

吉裕出售事項

吉裕3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志星建築(作為買方)訂立吉裕3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3,100,000港元出售吉裕3。

吉裕3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志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志星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志星建築由Mak Chi Yung最終全資擁有。

主體事項：	名稱：	吉裕3
	類型：	第II類特別用途船隻
	總噸位：	919
	淨噸位：	275
	建造年份：	二零一七年
	所有權證書編號：	B142532

代價

吉裕3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100,000港元，將由志星建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第一期款項310,000港元，將於賣方向志星建築交付吉裕3時以支票方式償付；
- (2) 第二期款項620,000港元，將於吉裕3交付後一個月內以支票方式償付；及
- (3) 最後一期款項2,170,000港元，將於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前往香港政府海事處共同完成轉讓手續時以支票方式償付。

吉裕3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志星建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a)其他潛在買家就吉裕3提出的購買價；(b)近期所報告市場上類型、大小、保養狀況及建造年份相若的二手散貨船的現行銷售價；(c)按本集團向船舶經紀公司收集所得之市場情報及本集團本身對市場上可資比較大小及建造年份的船舶近期已完成買賣交易分析作為參考；及(d)吉裕3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0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吉裕3出售事項的代價已由志星建築向賣方全數償付。

完成

根據吉裕3協議，吉裕3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付予志星建築。

於本公告日期，吉裕3已交付予志星建築。

吉裕6出售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志星建築(作為買方)訂立吉裕6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2,200,000港元出售吉裕6。

吉裕6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志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志星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志星建築由Mak Chi Yung最終全資擁有

主體事項：	名稱：	吉裕6
	類型：	第II類特別用途船隻
	總噸位：	919
	淨噸位：	275
	建造年份：	二零一七年
	所有權證書編號：	B142598

代價

吉裕6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200,000港元，將由志星建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第一期款項220,000港元，將於賣方向志星建築交付吉裕6時以支票方式償付；
- (2) 第二期款項440,000港元，將於吉裕6交付後一個月內以支票方式償付；及
- (3) 最後一期款項1,540,000港元，將於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前往香港政府海事處共同完成轉讓手續時以支票方式償付。

吉裕6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志星建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a)其他潛在買家就吉裕6提出的購買價；(b)近期所報告市場上類型、大小、保養狀況及建造年份相若的二手散貨船的現行銷售價；(c)按本集團向船舶經紀公司收集所得之市場情報及本集團本身對市場上可資比較大小及建造年份的船舶近期已完成買賣交易分析作為參考；及(d)吉裕6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499,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吉裕6出售事項的代價已由志星建築向賣方全數償付。

完成

根據吉裕6協議，吉裕6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交付予志星建築。

於本公告日期，吉裕6已交付予志星建築。

吉星3出售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有財利(作為買方)訂立吉星3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3,100,000港元出售吉星3。

吉星3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有財利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財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有財利由Yue Yin Wai Cammy最終全資擁有

主體事項：	名稱：	吉星3
	類型：	第II類特別用途船隻
	總噸位：	1,455
	淨噸位：	436
	建造年份：	二零一六年
	所有權證書編號：	B142346

代價

吉星3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100,000港元，將由有財利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第一期款項310,000港元，將於賣方向有財利交付吉星3時以支票方式償付；
- (2) 第二期款項620,000港元，將於吉星3交付後一個月內以支票方式償付；及
- (3) 最後一期款項2,170,000港元，將於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前往香港政府海事處共同完成轉讓手續時以支票方式償付。

吉星3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有財利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a)其他潛在買家就吉星3提出的購買價；(b)近期所報告市場上類型、大小、保養狀況及建造年份相若的二手散貨船的現行銷售價；(c)按本集團向船舶經紀公司收集所得之市場情報及本集團本身對市場上可資比較大小及建造年份的船舶近期已完成買賣交易分析作為參考；及(d)吉星3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30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吉星3出售事項的代價已由有財利向賣方全數償付。

完成

根據吉星3協議，吉星3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付予有財利。

於本公告日期，吉星3已交付予有財利。

吉星6出售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有財利(作為買方)訂立吉星6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3,500,000港元出售吉星6。

吉星6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有財利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財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有財利由Yue Yin Wai Cammy最終全資擁有

主體事項：名稱：吉星6

類型：第II類特別用途船隻

總噸位：1,429

淨噸位：428

建造年份：二零一六年

所有權證書編號：B142315

代價

吉星6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500,000港元，將由有財利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第一期款項350,000港元，將於賣方向有財利交付吉星6時以支票方式償付；
- (2) 第二期款項700,000港元，將於吉星6交付後一個月內以支票方式償付；及
- (3) 最後一期款項2,450,000港元，將於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前往香港政府海事處共同完成轉讓手續時以支票方式償付。

吉星6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有財利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a)其他潛在買家就吉星6提出的購買價；(b)近期所報告市場上類型、大小、保養狀況及建造年份相若的二手散貨船的現行銷售價；(c)按本集團向船舶經紀公司收集所得之市場情報及本集團本身對市場上可資比較大小及建造年份的船舶近期已完成買賣交易分析作為參考；及(d)吉星6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47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吉星6出售事項的代價已由有財利向賣方全數償付。

完成

根據吉星6協議，吉星6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付予有財利。

於本公告日期，吉星6已交付予有財利。

地盤設備出售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志星建築(作為買方)訂立地盤設備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6,500,000港元出售地盤設備。

地盤設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志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志星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志星建築由Mak Chi Yung最終全資擁有

- 主體事項：
- (a) 兩台於二零二二年製造的二手150噸履帶起重機，主臂長61米
 - (b) 二手伸縮臂履帶起重機，全伸臂長34米，最大起升高度33米
 - (c) 二手液壓鑽機，鑽桿長21米
 - (d) 於二零二二年在無錫製造的二手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空氣壓縮機

代價

地盤設備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6,500,000港元，將由志星建築於地盤設備交付日期起計90天內向賣方支付。

地盤設備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志星建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a)其他潛在買家就地盤設備提出的購買價；(b)近期所報告市場上類型、大小、保養狀況及製造年份相若的二手設備的現行銷售價；及(c)地盤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7,53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地盤設備出售事項的代價已由志星建築向賣方全數償付。

完成

根據地盤設備協議，地盤設備將於收到購買確認書後15個工作天內交付予志星建築。

於本公告日期，地盤設備已交付予志星建築。

出售事項的資產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吉星3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725,000	6,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船舶及地盤設備於其各自出售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主要用於(i)運送沙、貨物、廠房及設備；(ii)在甲板上建造預製組件；及(iii)安裝吊機以打樁、吊運及安裝預製組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船舶租賃服務及康養服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

志星建築

志星建築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服務及海事建築工程。於本公告日期，志星建築由獨立第三方Mak Chi Yung全資擁有。

有財利

有財利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有財利由獨立第三方Yue Yin Wai Cammy全資擁有。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船舶租賃服務及康養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投標項目的技術要求提高，本公司已預期來年對於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而言仍將充滿挑戰。由於本公司進行中的兩個海事建築工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竣工，加上在可預見未來可供承接的新海事建築工程項目數量將會下跌，未來面臨的挑戰重重。有關項目數量下跌可能受市場趨勢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引致，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獲得新合約及維持收入來源的能力。此外，目前海事行業正面臨船舶價格下降趨勢，因而降低了本公司資產的價值。與此同時，船舶相關維護成本高昂，對營運持續造成財務壓力。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買方對其資產提出的價格屬合理，因為其符合市況，並在海事建築行業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下，提供了降低未來風險、優化資源、維持財務穩定的機會。此外，在船舶打樁過程中使用的地盤設備隨著打樁完成後已變得多餘。除非本公司於不久將來能獲得額外的打樁合同，否則有關設備於持續經營業務將不再有用，因此將予以出售。因此，本公司一直透過利用本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多元化拓展現有業務組合，以推出全新的康養服務業務分部，且本集團計劃於來年設立網上購物商店，以開展銷售及營銷康養相關產品。透過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將資源集中於其計劃深化的經營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更佳價值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吉裕3、吉裕6、吉星3、吉星6及地盤設備於各出售事項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相當於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就吉裕出售事項、吉星3出售事項及吉星6出售事項分別實現約1,751,000港元、795,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就地盤設備出售事項則錄得約1,035,000港元的出售虧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吉裕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吉裕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吉星3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吉星3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吉星6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吉星6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地盤設備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地盤設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對於在分別訂立吉裕6出售事項、吉星3出售事項、吉星6出售事項及地盤設備出售事項時未能於相關時間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表示遺憾。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相關時間及時公佈吉裕出售事項、吉星3出售事項、吉星6出售事項及地盤設備出售事項各自所需的資料，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無意疏忽。由於未能嚴格遵守適

用於該等交易的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管理層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導致延遲申報及公佈各項吉裕出售事項、吉星3出售事項、吉星6出售事項及地盤設備出售事項。

補救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並且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將作出內部檢討、加強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署程序，以確保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均會及時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而財務部門將於兩個月內進一步評估並確保建議交易將按符合上市規則必要規定的方式進行。
- (b) 將定期向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層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會計及財務人員分發一份內部備忘錄，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若干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五項比率測試之最新指示性分母，以提醒彼等於執行工作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內部備忘錄將於兩個月後刊發。
- (c) 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會計及財務人員安排培訓(如有必要，則線上培訓)，培訓內容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及合規事宜，特別是有關持續責任、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事宜，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了解。培訓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進行。
- (d) 本公司將與所有附屬公司層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合作，且本集團將不時並於必要時向其法律顧問徵求意見。

董事會相信，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增強及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的認知，並將提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遵守程度，且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吉裕3出售事項、吉裕6出售事項、吉星3出售事項、吉星6出售事項及地盤設備出售事項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吉星3」	指	吉星3，一艘總噸位為1,455噸、於二零一六年建造的特別用途船隻
「吉星3協議」	指	賣方與有財利就吉星3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吉星3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吉星3協議出售吉星3

「吉星6」	指	吉星6，一艘總噸位為1,429噸、於二零一六年建造的特別用途船隻
「吉星6協議」	指	賣方與有財利就吉星6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吉星6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吉星6協議出售吉星6
「吉裕3」	指	吉裕3，一艘總噸位為919噸、於二零一七年建造的特別用途船隻
「吉裕3協議」	指	賣方與志星建築就吉裕3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吉裕3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吉裕3協議出售吉裕3
「吉裕6」	指	吉裕6，一艘總噸位為919噸、於二零一七年建造的特別用途船隻
「吉裕6協議」	指	賣方與志星建築就吉裕6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吉裕6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吉裕6協議出售吉裕6
「吉裕出售事項」	指	吉裕3出售事項及吉裕6出售事項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地盤設備」	指	賣方於緊接地盤設備出售事項完成前擁有的地盤設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地盤設備出售事項－主體事項」一段
「地盤設備協議」	指	賣方與志星建築就地盤設備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地盤設備出售事項」	指	根據地盤設備協議出售地盤設備
「志星建築」	指	志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財利」	指	有財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